

113 年度自學進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報名表

考區：松山家商										(填寫本表前請詳閱簡章規定與填表注意事項)										來件編號；(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鑑定考試方式 (以筆試方式舉行)					筆試(請勾選應試科目，已及格科目得免試) 應考科目 ☐ 國文 ☐ 英文 ☐ 生活領域 (請將免考科目及格證明書影本黏貼於背面)										報考類科 (請參考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職業證照與職業學校類科對照表」，填寫對照類科，若有多科對照，請擇一科對照)															准考證編號 (應考人請勿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文姓名										性別	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照片黏貼處 3 個月內 1 吋 脫帽正面半身 照 3 張。 1. 背面請寫姓名。 2. 請實貼 1 張、浮貼 2 張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英文姓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(務請謹慎填妥，不得空白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生日			年		月		日			最高學歷					畢業 結業 肄					畢(結)業 時 間					年 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聯絡 方式			郵遞區號										聯絡 電話			電話： 手機：					緊急聯絡人： 電話： 手機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浮 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浮 貼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特殊應考方式，請填寫考試服務需求申請表。 (申請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，浮貼於報名表背面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持有證照			職類(項)名稱：															證照生效日期			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工作經歷			服 務 機 構 名 稱					工 作 起 訖 日 期										服 務 年 資					工作證明文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		共 年 月 日					共_____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		共 年 月 日					共_____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	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						共 年 月 日					共_____件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聲明:本人已詳閱簡章後親自填寫本表，填寫之資料若有不實，願被取消申請資格並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應考人簽名:_____ (應考人請務必親自簽名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黏貼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 (請浮貼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中華民國護照封面內頁影本 (護照影本太大，可摺疊後浮貼) (無護照者免附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注意： 證件影本必須清晰，不得模糊。				
黏貼職業證照正面影本 (職業證照影本太大，可摺疊後浮貼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黏貼職業證照背面影本 (職業證照影本太大，可摺疊後浮貼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報名表填寫注意事項

- 1、 本報名表係一式 1 份，應考人請親自以藍或黑色筆(不得使用鉛筆)正楷書寫，字體不得潦草，各相關報名資料填寫必須詳實並與所附證件內容相符，如有塗改必須**加蓋私章**。資料填寫不全者，不予審核。
- 2、 應考人如持有多張丙級以上或相當於丙級以上之同等級證照，請擇一項提出申請，不得重複報名，如發現有重複報名情事，得予撤銷其報名資格。
- 3、 工作經驗欄不敷填寫時，請自行影印浮貼在其上面。
- 4、 曾參加職業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，不得使用相同之證照再重複報考，若有重複報考情事，一經發現，得逕撤銷其報考資格或及格證書。
- 5、 報名表所填英文姓名係及格證書之依據，務請以印刷體大寫謹慎填妥，不得空白。建議填寫與護照相同之姓名，並黏貼個人護照影本於報名表上，英文姓名與護照不同時採用護照姓名；未黏貼護照影本者，以報名表英文姓名製作證書，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換發，申請補發及格證書仍以原及格證書所列英文姓名為準。無英文姓名者，建請先行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：<https://www.boca.gov.tw/>查詢。
- 6、 請身心障礙人士報名時，檢附有效相關證明文件。

113 年度自學進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報名表

免考科目及格證明書影印本黏貼處，黏貼時請依序整齊浮貼，例如 ☐。

免考科目：

☐國文

☐英文

☐生活領域【以☐工作倫理☐社會科學概論☐素描實作☐按摩學☐色彩學抵免】

政府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